**《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劳动监察执法服务指南》）

|  |
| --- |
|  |

**一、依据**

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

**二、四平市铁东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管辖权限**

四个乡镇、八个街道。

总队投诉电话**：0434-6078585**

**地址：铁东区中央路五马路（建行楼上）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三、举报、投诉须知**

**(一)举报须知**

1.举报受理的条件如下：

(1)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及相关规定，举报人必须是非涉案单位组织或个人。举报人可以是组织，也可以是个人，但必须具备“非涉案”这个基本条件。“非涉案”是指作为举报人的组织或个人与违法犯罪行为没有直接的联系或利害关系；

(2)被举报用人单位主体明确，信息准确；

(3)举报事项属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4)举报事项为发生在2年内的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5)被举报用人单位属本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管辖单位

2.举报受理的范围：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事实或者线索。

**(二)投诉须知**

1.投诉人应当出具有效的身份证件；

2.投诉人应当填写投诉文书；

3.被投诉用人单位主体明确，信息准确；

4.投诉事项属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5.投诉事项为发生在2年内的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6.被投诉用人单位属本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管辖单位。

**(三)投诉人需要提交的材料：**

1.被诉用人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2.本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职业、工作单位、住所和联系方式；

3.劳动保障合法权益具体投诉请求事项和受到侵害的事实及理由；

4.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包含：“劳动合同”、“工资明细(或银行账单)”、“工作证”、“服务证”等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5.与投诉请求事项有关的证据。

**四、办理时限**

接到举报、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情况复杂的，经审批可延长30个工作日完成调查。